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28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格科微电子(浙江)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900.00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5.24%。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24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48号)。

根据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次级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次级债券。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次级债券。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次级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桥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0

山东宏桥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官方网站地址及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升山东宏桥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品牌形象,更好地与投资者、客户及社会公众沟通,公司将对官方网站地址、电子邮箱进行变更。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官方网站地址	http://www.hongqiao.com	http://www.hongqiaozhijin.com	
电子邮箱	stock@hongqiaozhijin.com	stock@hongqiaozhijin.com	
董事会秘书电子邮箱	xiaoxiao@hongqiao.com	xiaoxiao@hongqiaozhijin.com	
证券事务代表电子邮箱	linda@hongqiao.com	linda@hongqiaozhijin.com	

上述变更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原官方网站地址、电子邮箱将逐步停用,除上述变更内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宏桥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6-035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1579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该无异议函,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深交所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的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35 证券简称:长进光子 公告编号:2026-006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流涌湖16号福田大酒店会议中心
 - 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者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普通股	34,422,015	99.9952	30,019	0.0071	6,002	0.017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普通股	34,409,029	99.9901	30,073	0.0064	11,514	0.03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文江、戴日证
-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运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8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区长府22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 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回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1	《关于修订并新增公司章程及修订章程附件(修订章程及修订章程附件)的议案》	99,766,738	99.9923	64,408	0.0006	34,306	0.009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林辉、陈雨
-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闻泰 公告编号:临2026-063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对照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已多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 “生产经营活动”
- 前期公司子公司安世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世半导体”)以及安世半导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世半导体控股”)以下统称“安世”)收购兰经济事务与气候政策下标的整合(Order)和闻泰并购并上法院企业法庭(以下简称“企业法庭”)的裁决,详情请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46、临2026-159、临2026-015)。
- 截至目前,虽然上述标的(Order)被宣布暂停,但企业法庭相关裁决依旧处于生效状态,公司对安世的控制权仍暂处于受限状态,公司仍穷尽一切法律手段,恢复本公司对安世的完整控制权,维护投资者权益。
- 闻泰公司已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半导体业务实现收入8.08亿元,净利润1.32亿元,毛利率27.42%。毛利率阶段性下降主要系产销量尚未完全恢复,产能利用率较低,叠加固定资产折旧、核心人员薪酬等刚性固定成本分摊增加所致,属于经营规模阶段性波动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前公司经营保持稳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情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6)。本次控股股东司法冻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正在向控股股东了解案件具体情况,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确认并严格按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诉讼合作等,引致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澄清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热点概念炒作。

(四)其他投资者权益信息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已多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股价大幅起伏已积累较高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6年度财务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项规定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5%)。(如规则变动,则以变动后的相关规定为准)。

四、董事、监事及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声明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关注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公告编号:2026-081

瑞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期,瑞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价剧烈大盘整体因素存在较大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已100%被司法冻结,以及被多次轮候冻结,如后续涉及相关支出,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稳定性的风险。
- 公司存在多笔债务逾期及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金融机构逾期和票据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
- 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项规定情形,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为化解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议案》,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不代表公司进入重组程序,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公司后续是否依法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达成有效力的协议。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除大盘整体因素外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经营业绩风险提示

受公司业务逾期及诉讼等事项影响,公司产品业务销售销量下降。公司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分为国内业务和国际贸易(包括进出口业务和转口业务),其中,国内业务及进口业务基本停滞,由于石油加工行业盈利空间被不断压缩,公司主动缩减石油加工相关业务规模。公司原有大豆采购加工相关业务无法继续推进,目前已就委托加工合作达成一致意见,但具体业务尚待开展,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减少90.69%,归属子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数,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瑞茂通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100%被司法标记已冻结,以及被多次轮候冻结,如后续涉及相关支出,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稳定性的风险。控股股东正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以寻求相应的化解方案,如后续触及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逾期及诉讼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多笔债务逾期及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金融机构逾期和票据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并持续跟进妥善解决,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五、退市风险提示

公司202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项规定情形,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六、庭外重组实施相关风险

为化解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子母公司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不代表公司进入重组程序,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公后是否进入法定重组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达成有效力的协议,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闻泰 公告编号:临2026-063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对照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已多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 “生产经营活动”
- 前期公司子公司安世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世半导体”)以及安世半导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世半导体控股”)以下统称“安世”)收购兰经济事务与气候政策下标的整合(Order)和闻泰并购并上法院企业法庭(以下简称“企业法庭”)的裁决,详情请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46、临2026-159、临2026-015)。
- 截至目前,虽然上述标的(Order)被宣布暂停,但企业法庭相关裁决依旧处于生效状态,公司对安世的控制权仍暂处于受限状态,公司仍穷尽一切法律手段,恢复本公司对安世的完整控制权,维护投资者权益。
- 闻泰公司已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半导体业务实现收入8.08亿元,净利润1.32亿元,毛利率27.42%。毛利率阶段性下降主要系产销量尚未完全恢复,产能利用率较低,叠加固定资产折旧、核心人员薪酬等刚性固定成本分摊增加所致,属于经营规模阶段性波动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前公司经营保持稳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情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6)。本次控股股东司法冻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正在向控股股东了解案件具体情况,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确认并严格按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诉讼合作等,引致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澄清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热点概念炒作。

(四)其他投资者权益信息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已多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股价大幅起伏已积累较高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6年度财务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项规定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5%)。(如规则变动,则以变动后的相关规定为准)。

四、董事、监事及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声明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关注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交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德路999号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金德路999号房屋场地租赁给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运动力”)并于2026年6月29日与交运动力签署《租赁合同》,根据上海财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租赁价格评估报告》,该地块年租金为人民币766.45万元(含税)。
- 鉴于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租赁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截至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交运动力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0元,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场地租赁事项)累计金额为49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2%。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6年6月29日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按照资产置换方案完成股东变更登记,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成为上海久事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体育”)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鉴于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根据上海财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租赁价格评估报告》(沪财瑞房产咨〔2026〕00276号),该项房屋场地的市场年租金为人民币766.45万元(含税),公司根据该《租赁价格评估报告》的市场年租金与交运动力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德路999号房屋场地出租给交运动力。交运动力按照该不动产产权证书记载的用途租赁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不动产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鉴于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租赁事项为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已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本次租赁事项暨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为确保公司利益,同时也为满足交运动力置出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以评估年租金将金德路999号房屋场地租赁给交运动力并于2026年6月29日与交运动力签署《租赁合同》。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认为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金德路999号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何鲁阳先生回避表决。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的情况

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截至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交运动力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0元,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场地租赁事项)累计金额为49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2%。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6年6月29日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按照资产置换方案完成股东变更登记,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成为上海久事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体育”)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7032340497

成立时间:2001年7月6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永宁路10号2幢218室

法定代表人:李德斌

注册资本:56,7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海久事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信状况:交运动力资信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出租资产交易。上海市浦东新区金德路999号产权证权利人为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证土地面积5436.6平方米,建筑面积3036.95平方米。目前该地块

是交运动力办公及经营生产用地。该不动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查封。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上海财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房产咨〔2026〕00276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比较法,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2026年6月9日,出租用途为工业用途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租金为人民币766.45万元(含税)。公司以评估年租金将该房屋场地租赁给交运动力并与交运动力签署《租赁合同》,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合同主体
- 出租方(甲方):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承租方(乙方):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 租赁区域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金德路999号,该不动产房屋租赁面积约为3036.95平方米,场地租赁面积约为4366平方米。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41年6月30日止。(其中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为免租期,租期不顺延)。

(四)租金和支付方式

1.2026年7月1日至2031年6月30日的(不含税价)年租金为人民币766.45万元(大写:柒佰陆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

此后,租金每五年递增一次,即2031年7月1日至2036年6月30日;2036年7月1日至2041年6月30日,每次递增幅度不高于5%,具体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双方同意按“先付后用、押一付三”方式支付租金,支付周期为三个月,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三个月(一个付款周期)的租金预付给甲方。

地址:乙方均应于提前五个工作日,将下一个周期的租金交付给甲方。

乙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应按应付未付租金的3%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起算时间为应付之日的前次日期。

(六)合同生效条件

经双方签字并自收到乙方租赁押金及首期租金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本次事项完成后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事项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认为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金德路999号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何鲁阳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098 证券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6-027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10日17点。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仅对公司拟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301《增补陈共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表决意见。
-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人提案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简称“中证投资者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信息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名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8324600714C

地址:上海虹口区浏阳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迪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使;受托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咨询支持及相关法律服务;接受投资者委托,管理并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权益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33%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33%
上海期货交易所	23.33%
中国证券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3.3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100股

持股性质:无限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和主张

陈共荣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3.00《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3.01《增补陈共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表决意见)。

序号	募集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增补陈共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鉴于本次事项属于首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资者中心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资者中心代为投票。

(二)征集人法律依据

陈共荣先生,具有会计学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陈共荣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发布的《中南传媒关于拟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5)。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6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10日17:00止。

3.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提交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wsc-web/”,“中国证监会网站首页-公开征集”、“中国证监会网站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网络投票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內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格式清单。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公章)
- 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公章。
-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本人签字)
 -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 ③股东本人和身份证的照片,以便进行身份识别,快速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以下征集投票截止时间(2026年7月10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提交无效处理;由于超越征集,造成信息,快速未能于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地址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马老师

4.律师见证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后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书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有效:

- a. 股东未在本次会议征集投票截止时间(2026年7月10日17:00)之前完成线上授权委托书,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 b.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 c.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登记的信息一致;
- d.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议案3.00《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股东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不同时,以委托人最后提交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其他事项

1.股东将授权委托书交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行使投票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2.股东将委托书交给征集人重复授权委托书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书为准,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书为准。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弃权表决。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真实、是否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请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受托人确认,被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征集投票议案名称	回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天福印务智能制造基地扩建工程				

序号	征集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增补陈共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
3.02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增补陈共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征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票)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其中一个并打“√”;对累积投票议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投票持股数:

委托投票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签署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

-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同一征集人代行使。
-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